

证券代码：835019

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金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 万元（含 595 万元），由特定对象戴熙原通过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戴熙原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股票，公司拟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就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事项将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